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22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221 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美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美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联美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美控股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美控股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138,308,119.41
加：利息收入	963,617,906.66
减：银行手续费	7,637.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668,212,145.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334210102000008691	837,554,850.26
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110100102000045047	1,006,549,247.68
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880020102000028543	813,008,744.52
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已销户
5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11,061,550.10
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24,874.48
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089552	6,251.47
8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91045	6,627.31
合计				2,668,212,145.8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项目延期情况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集中进行了审议，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46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5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6,600.00	不适用	270.45	5,0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7,000.00	7,000.00	600.00	4,888.57	-2,111.43	69.8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00	1,000.00		320.14	-679.86	32.0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20,000.00	42,129.00	42,129.00	414.32	34,486.20	-7,642.80	81.8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21,000.00	21,000.00	312.84	19,105.26	-1,894.74	90.9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00	不适用		402.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9,000.00	9,000.00	39.66	2,780.62	-6,219.38	30.9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厂区内水升级工程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发电项目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7,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127.00	-6,873.00	14.0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56	7,432.16	-567.84	92.9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能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		981.71	-18.29	98.17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设施工程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93.11	3,463.1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5,000.00	4,500.00	4,500.00	1,038.04	1,038.04	-3,461.96	23.0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00	1,350.00	1,350.00		570.13	-779.87	42.23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7.42	1,723.0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2,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6	1,184.1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435.81	3,197.50	197.50	106.5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3,329.51	-2,170.49	60.5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21,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	45,000.00	35,448.00	不适用	不适用	1,644.10	18,2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3、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2024 年度未发生支出，预计 2025 年完成结算、结项。 4、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2024 年度未发生支出，项目部分建设完成，剩余部分等待政府修订相关标准。 5、国新新能源厂区内用水升级工程，2024 年度未发生支出，等待沈阳市市政部门配套建设市政水主管线，尚未投入。 6、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项目建设已完成，预计 2025 年完成结算、结项。 7、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2024 年度未发生支出，工程已完工，预计 2025 年完成结算、结项。 8、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超支 197.50 万元，系依据合同进度单笔付款金额大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所致。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以自有非募集资金补足前述金额。 9、泽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2024 年度未发生支出，工程已完工，预计 2025 年完成结算、结项。 10、泽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已完工，预计 2025 年完成结算、结项。 11、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2024 年度福林热力实现净利润-109,448,721.65 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2024 年度实现效益为-72,236,156.29 元。（2024 年度，福林热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7,117.90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末期利润总额 7,117.9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9 日，因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邱玉忠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参见相关公告（编号为 2023-014、2024-023、2024-058）。 已于 2024 年及以前年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项目，除已结项项目外，均因主要部分未完成决算等而未完成结项。 关于项目运行及效益情况：由于供暖行业的特殊性，在对应热源服务区域内，供暖管网具有互联互通的整体性，管网及热源建设是随着供暖负荷的增加而建设，同时相关环保建设项目，也是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变化而进行的。相关建设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条件，但为公司扩大经营、增加收入和效益提供了保障和支撑，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中得到体现。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出资额 26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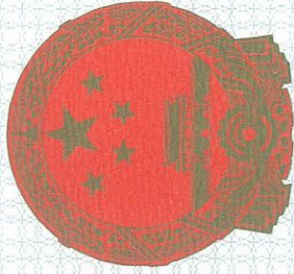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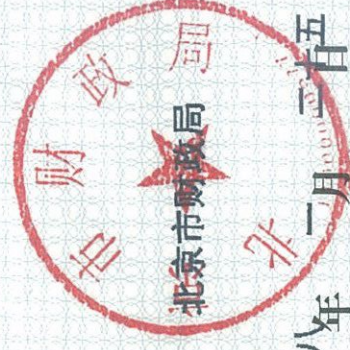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姓名 刘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418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敬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孟丛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219740910214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孟丛德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1100016800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 /y

五月 /m

廿十 /d

